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4.3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5.6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2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

评级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998.35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01.6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7,965.69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62.97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060.65
减：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8,153.3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10.01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0
定期存款	2,5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0.0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5,001.65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45.75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449.73
加：截至期末未支付的发行费	54.3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159.98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
定期存款	41,3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9.97

注：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1年6月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3、2022年2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帐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2024年6月30日)
1	3371001001002419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10.01
	合计			210.0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帐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2024年6月30日)
1	3371001001003640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93.90
2	95508802194829003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	205.65
3	10864000001114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260.42
	合计			559.97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之“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新建、改扩建分公司的具体实施地点，不局限于原计划中实施地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

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上述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6,122.8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476号）。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22.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

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9.2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 1845.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8.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 6,306.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获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和决议有效期限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开展，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 5,3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3,8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6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2,643.90	2,643.90	0.24	328.53	12.43%	2025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698.70	16,698.70	0.00	16,698.70	100%	2023年4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3.09	21,123.09	0.00	16,635.74	100%	2023年10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0.00	7,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65.69	47,965.69	0.24	41,162.9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7,965.69	47,965.69	0.24	41,162.97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受行业宏观因素等的综合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建设施工进度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p>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未来期间，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的安全性、有效性及与环境相适应性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序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若后续因外部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募投项目之“设计平台建设项目”中新建、改扩建分公司的具体实施地点，不局限于原计划中实施地点的范围，具体实施地点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同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视情况调整部分设计平台的改扩建或新建的先后顺序。</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结构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未来实际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中内部具体实施项目的投入结构。</p>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22.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122.86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39.2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1845.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的投入，专户节余资金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58.22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金额6,306.9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2,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 BIM 项目，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并已在《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对首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 BIM 项目对公司业务发展仍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相关实施工作，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继续实施该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对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的 BIM 项目重新论证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结合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在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有序进行募投项目建设。</p>
----------------------	--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	否	15,750.00	15,750.00	68.50	76.00	0.48%	2025年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	否	14,650.00	14,650.00	107.46	155.99	1.06%	2025年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	否	14,601.65	14,601.65	45.52	113.76	0.78%	2025年4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1.65	45,001.65	221.48	345.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5,001.65	45,001.65	221.48	345.7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统筹业务中心项目”“智慧城市感知系统设计中心项目”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未来期间，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的安全性、有效性及与环境相适应性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序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若后续因外部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基于自身发展										

	战略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部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46,6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p> <p>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